

铜鼓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铜安办字〔2023〕11号

关于对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检查督导1条隐患 予以销号的批复

铜鼓县应急管理局：

根据《江西省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与公告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县安委办审查，2023年2月14日市应急管理局组织设计单位对我县铜鼓县金鹰金属粉末制造厂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1条重大隐患，现该问题已整改到位，予以销号。

附件：隐患清单

铜鼓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



重大隐患清单

序号	问题隐患	整改建议	重大隐患
1	1. 动火作业票错误动火分析在作业时间之后，电工验收在作业时间之前，时间混乱。动火安全作业票上所在单位意见、安全管理部门意见、动火审批意见、班长验票意见均未签字。	严格落实特殊作业审批制度	重大隐患第十八条